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负责审理各类案件，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并依照法律确定的职责范围，管理和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

（一）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一审案件。

（四）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海事等第二审案件。

（五）受理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六）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七）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八）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

（九）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十）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

(十一) 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 对全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 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十四)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五) 承办其他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是包括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以及所属9家决算单位的汇总决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0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0家，纳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1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1	行政单位	10	
2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2	行政单位	29	立案庭、刑事审判一庭、刑事审判二庭、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民事审判四庭、民事审判五庭（涉外民商事案件审判庭）、行政审判一庭、行政审判二庭、赔偿委员会、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执行局、法警支队、办公室、政治部、研究室、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行政装备处、信息技术处、离退休干部工作处、机关党委、监察室（纪检组）、司法技术处、开发区审判庭、申诉信访办公室、房地产案件审判庭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3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2	行政单位	15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新农法庭、新发法庭
4	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2	行政单位	13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查室。按上级有关规定，不占法院内设机构限额的部门有5个，分别为团结法庭、民主法庭、永源法庭、机关党委、工会
5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2	行政单位	16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王岗法庭、哈西法庭、机关党委
6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2	行政单位	18	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督查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家事少年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幸福人民法庭、黎明人民法庭、成高子人民法庭、朝阳人民法庭
7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2	行政单位	8	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审判管理办公室、行政审判庭、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执行局。
8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2	行政单位	14	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警察大队、对青山人民法庭、乐业人民法庭、利民人民法庭、自由贸易试验区法庭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内设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处/室）
9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	2	行政单位	16	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委员会管理办公室、督察室、刑庭、民一庭、立案庭、民二庭、综合审判庭、法警队、执行局、机关服务中心、呼兰镇人民法庭、康金人民法庭、二八人民法庭、双井人民法庭
10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2	行政单位	16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综合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查室、阿什河法庭、金龙山法庭、玉泉法庭、平山法庭
11	哈尔滨市双城区人民法院	2	行政单位	20	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速裁审判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城郊人民法庭、周家人民法庭、五家人民法庭、兰棱人民法庭、韩甸人民法庭、农丰人民法庭、杏山人民法庭、开发区人民法庭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9,41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375.7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1,854.0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84.7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067.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61.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315.2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1	项目 栏次	行次	金额 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702.09	本年支出合计	57	78,274.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514.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2,941.20
总计	30	81,216.15	总计	60	81,216.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9,702.09	79,417.36	0.00	0.00	0.00	0.00	284.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74	37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74	37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75.74	37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281.43	63,060.96	0.00	0.00	0.00	0.00	220.47
20405	法院	63,281.43	63,060.96	0.00	0.00	0.00	0.00	220.47
2040501	行政运行	50,656.62	50,574.52	0.00	0.00	0.00	0.00	82.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582.77	12,486.44	0.00	0.00	0.00	0.00	96.33
2040550	事业运行	24.04	0.00	0.00	0.00	0.00	0.00	24.04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53.54	9,001.30	0.00	0.00	0.00	0.00	52.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53.54	9,001.30	0.00	0.00	0.00	0.00	52.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1.83	2,776.79	0.00	0.00	0.00	0.00	15.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2	0.00	0.00	0.00	0.00	0.00	12.9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36.66	3,812.38	0.00	0.00	0.00	0.00	24.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2.13	2,412.1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6.79	3,650.02	0.00	0.00	0.00	0.00	6.7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6.79	3,650.02	0.00	0.00	0.00	0.00	6.7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8.28	2,247.68	0.00	0.00	0.00	0.00	0.6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	0.00	0.00	0.00	0.00	0.00	2.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5.51	1,402.34	0.00	0.00	0.00	0.00	3.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34.60	3,329.34	0.00	0.00	0.00	0.00	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34.60	3,329.34	0.00	0.00	0.00	0.00	5.2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34.60	3,329.34	0.00	0.00	0.00	0.00	5.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8,274.95	66,718.53	11,556.4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74	53.24	322.5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74	53.24	322.50	0.00	0.00	0.0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75.74	53.24	322.5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854.08	50,620.16	11,233.92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61,854.08	50,620.16	11,233.92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50,578.11	50,578.11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33.92	0.00	11,233.92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24.04	24.04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67.96	9,067.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67.96	9,067.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91.83	2,791.8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2	12.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51.08	3,851.0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2.13	2,412.1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61.96	3,661.9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61.96	3,661.9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50.34	2,250.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99	2.9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8.63	1,408.6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15.22	3,315.2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15.22	3,315.2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15.22	3,315.2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9,417.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375.74	375.74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61,664.71	61,664.7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015.73	9,015.7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55.19	3,655.1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09.96	3,309.9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9,417.36	本年支出合计	59	78,021.33	78,021.33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40.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36.69	2,036.69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40.6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80,058.02	总计	64	80,058.02	80,058.02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78,021.33	66,530.45	11,490.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74	53.24	322.5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5.74	53.24	322.50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75.74	53.24	322.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1,664.71	50,496.33	11,168.38
20405	法院	61,664.71	50,496.33	11,168.38
2040501	行政运行	50,496.33	50,496.33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168.38	0.00	11,168.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5.73	9,015.7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15.73	9,015.73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776.79	2,776.7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6.81	3,826.8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412.13	2,412.1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55.19	3,655.1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5.19	3,655.1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49.74	2,249.7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05.45	1,405.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09.96	3,309.9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09.96	3,309.9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09.96	3,309.9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62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8.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1,148.66	30201	办公费	245.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9,393.80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831.1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5.4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44.03	30206	电费	181.7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428.55	30207	邮电费	73.4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9.42	30208	取暖费	186.2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43.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5.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19	30211	差旅费	229.8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74.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14	30213	维修（护）费	51.6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245.54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27.9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43.22	30216	培训费	80.9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513.17	30217	公务招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05.45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7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9.54	399	其他支出	53.24
30307	医疗费补助	341.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3.24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10.9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1.85	30229	福利费	838.1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82.3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87.21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05			
	人员经费合计	61,449.10					公用经费合计	5,081.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0.64	0.00	850.64	0.00	850.64	0.00	774.22	0.00	774.22	0.00	774.2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一) 年度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收入81,216.1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9,702.0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9,417.3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775.68万元，增长4.99%。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数量增长，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有小幅增长。

2. 其他收入284.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60.29万元，下降47.76%。主要变动情况：非同级财政拨款减少。

(二) 年度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总支出81,216.1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78,274.9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66,718.5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02.09万元，增长1.68%。主要变动情况：在职人员数量增长，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均有小幅增长。

2. 项目支出11,556.4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74.11万元，下降0.64%。主要变动情况：本年严格落实管控清单要求，严控经费支出。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度，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774.2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59.94万元，增长8.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76.42万元，下降8.9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管控清单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与上年相比增加0个；因公出国（境）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0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74.22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74.22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增加59.94万元，增长8.39%，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外出办案数量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与2023全年预算相比减少76.42万元，下降8.98%，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按管控清单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与上年相比增加0辆；保有量432辆，与上年相比增加75辆。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持平；与2023全年预算持平。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0次，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批次0次；接待人数0人，与上年相比增加接待人数0人。

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081.3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5.67万元，增长13.2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年人员增加导致各项经费增加。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194.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90.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2.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291.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79.3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3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0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0.7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85%。

（二）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无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共有车辆371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0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0辆、

其他用车18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历史遗留待处置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房屋141,902.67平方米。

六、预算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16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2,919.8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物业经费、业务及公用经费、业务及公用等经费等3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11.4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规范完整，明确清晰，总体目标与本部门职能、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密切相关，得分92分。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79,702.09万元，执行数为78,112.81万元，完成预算的98%，得分98分。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了我院办公的正常运转，人员外出办案有所保障，业务部门人员能按要求参加培训，使我院保持较高的结案率，高效的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提高，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到合同约定付款期。下一步改进

措施：合理安排绩效目标，加快支付进度，按时完成各项指标。

（三）重点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47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5,615.19万元，执行数合计4,642.26万元，完成预算的82.67%，平均得分93.87分。重点项目具体情况为：

1.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1）“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8.33分。全年预算数为450.00万元，执行数为4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9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办公各项支出，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已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相对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36分。全年预算数为123.62万元，执行数为27.27万元，完成预算的22.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办公各项支出，保障了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相对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3）“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71.48分。全年预算数为454.30万元，执行数为233.53万元，完成预算的51.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办公各项支出，保障了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相对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 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法院。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70.22万元，执行数为470.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范围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二是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资金支出范围，灵活安排预算；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地进行科学化列支。

3. 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2分。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3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我院各项办案支出，按预期目标完成补充办公经费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二三季度支出进度较预期略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安排绩效目标，加快支付进度，按时完成各项指标。

4. 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44分。全年预算数为791.00万元，执行数为669.49万元，完成预算的84.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我院办公的正常运转，人员外出办案有所保障，使我院保持较高的结案率，高效的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该项目执行进度均按照计划执行未发现存在相关问题。

(2)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4.65分。全年预算数为50.00万元，执行数为49.72万元，完成预算的99.4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证我院办公的正常运转，人员外出办案有所保障，使我院保持较高的结案率，高效的解决当事人面临的问题。该项目执行进度均按照计划执行未发现存在相关问题。

5.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520万元，执行数为458.94万元，完成预算的88.2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范围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辦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二是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中央政法

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2) “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23.68万元，执行数为23.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范围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辦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二是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房屋取暖费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3)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分。全年预算数为72.96万元，执行数为45.17万元，完成预算的61.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范围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辦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二是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4)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84万元,执行数为21.35万元,完成预算的25.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范围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二是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5)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48.64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目标完成情况一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范围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二是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办案业务经费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6)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96分。全年预算数为203.04万元，执行数为169.87万元，完成预算的83.6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范围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二是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业务及公用等经费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7)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6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目标完成情况一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范围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二是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省级专项业务费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8) “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236.08万元，执行数为223.17万元，完成预算的94.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范围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辦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二是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支出范围，灵活預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9）“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預算数为19万元，执行数为15.79万元，完成預算的83.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范围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辦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二是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省级专项装备费支出范围，灵活預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10）“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預算数为75.10万元，执行数为54.65万元，完成預算的72.7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范围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

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二是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业务及公用经费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11）“业务及公用经费等”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9.82万元，执行数为39.8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实际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出范围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相关规定要求不完善，在以后的工作中逐步改善，充分保障办案业务需求，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更好的为法院审判业务工作做好服务；二是核算方式、资金支付等内容没有细化支出范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规范业务及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灵活预算安排；二是根据实际需要，更好的进行项目科学化列支。

6. 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

（1）“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3.85万元，执行数为13.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取暖费支出13.8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预算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效率，保证按时按进度完成预算执行。

（2）“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

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4万元，执行数为2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使用最大化，预算执行率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完成预算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效率，保证按时按进度完成预算执行。

（3）“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0.3万元，执行数为80.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物业费支出80.3万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基本完成预算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提升效率，保证按时按进度完成预算执行。

（4）“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分。全年预算数为67.89万元，执行数为66.26万元，完成预算的97.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算资金使用最大化。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依法审理案件数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二是邮寄快件数超出年度指标值。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产出指标案件量年初指标值设定要结合收案实际情况，做到科学准确；二是邮寄快件数指标设定未考虑案件量的增长等实际情况。

7.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

（1）“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

分93.2分。全年预算数为37万元，执行数为16.26万元，完成预算的43.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合理使用2023年预算资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执行进度均按照计划进行，未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2)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编制项目资金、准确使用资金、提供优质庭审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执行进度均按照计划进行，未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3) “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1.34分。全年预算数为7万元，执行数为4.44万元，完成预算的63.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编制项目资金、准确使用资金、提供优质庭审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执行进度均按照计划进行，未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4)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7.65分。全年预算数为167万元，执行数为127.83万元，完成预算的76.5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合理编制项目资金、准确使用资金、提供优质庭审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该项目执行进度均按照计划进行，未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8. 哈尔滨市呼兰区人民法院。

“法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57分。全年预算数为43万元，执行数为41.14万元，完成预算的95.6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按预期目标补充办案审判办公执行各项经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未发现存在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实际需要，合理预算开支经费。

9. 哈尔滨市阿城区人民法院。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8.3分。全年预算数为138.82万元，执行数为115.2万元，完成预算的82.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项目目标，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较慢；二是支付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支付需求。

（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69.99分。全年预算数为129.70万元，执行数为128.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项目目标，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较慢；二是支付进度不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支付需求。

(3)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69.19分。全年预算数为41.88万元，执行数为38.49万元，完成预算的9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项目目标，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较慢；二是支付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支付需求。

(4) “房屋取暖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2.24万元，执行数为32.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项目目标，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较慢；二是支付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支付需求。

(5)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69.48分。全年预算数为51万元，执行数为48.32万元，完成预算的94.7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项目目标，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较慢；二是支付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支付需求。

(6)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61.78分。全年预算数为27.92万元，执行数为4.97万元，完成预算的17.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项目目标，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较慢；二是支付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支付需求。

(7) “国家赔偿款”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90分。全年预算数为35.06万元，执行数为35.0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项目目标，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较慢；二是支付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支付需求。

(8)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67.5分。全年预算数为22万元，执行数为16.5万元，完成预算的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项目目标，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较慢；二是支付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支付需求。

(9) “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89.98分。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1.97万元，完成预算的99.7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项目目标，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

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较慢；二是支付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支付需求。

（10）“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支出自评得分78.89分。全年预算数为245万元，执行数为217.82万元，完成预算的88.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完成项目目标，提高司法公信力，保障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支付进度较慢；二是支付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快支付进度；二是合理安排支付需求。

10. 哈尔滨市双城区人民法院。

（1）“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9.94分。全年预算数为111.04万元，执行数为110.41万元，完成预算的99.4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2）“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分。全年预算数为53.53万元，执行数为53.5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取暖费一般在第四季度支出，分季度资金支出率指标设置不够精准。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在2025年预算中合理设置指标值。

(3)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7分。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39.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进度较慢。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用于弥补定额经费的不足，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合理设置指标值，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4) “省级专项业务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97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为17.95万元，完成预算的99.7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5) “省级专项装备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05分。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9.80万元，完成预算的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该项目用于弥补定额经费的不足，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合理设置指标值，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6)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9.09分。全年预算数为198万元，执行数为190.58万元，完成预算的96.2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

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7)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7.8分。全年预算数为22.64万元，执行数为19.6万元，完成预算的86.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季度资金支出率指标设置不够精准，支出进度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合理设置指标值，合理安排支出进度。

(8) “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9.5分。全年预算数为81.29万元，执行数为77.26万元，完成预算的95.0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9) “法院建设资金”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6.73分。全年预算数为140万元，执行数为117.79万元，完成预算的84.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季度资金支出率指标设置不够精准，支出进度较慢以及指标剩余较多未精准编制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特点设置合理设置指标值，合理安排支出进度，科学精准编制预算。

(10)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0.99分。全年预算数为21.76万元，执行数为12.64万元，完成预

算的58.0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良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指标剩余较多未精准编制预算。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合理安排支出。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3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3911.42万元，执行数合计3121.62万元，完成预算的79.81%，平均得分87.57分。具体情况为：

（1）“物业经费”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评价得分78.33分。全年预算数为450.00万元，执行数为420.00万元，完成预算的93.3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办公各项支出，保障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已完成预期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相对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业务及公用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74.36分。全年预算数为123.62万元，执行数为27.27万元，完成预算的22.0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办公各项支出，保障了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相对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3）“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

71.48分。全年预算数为454.30万元，执行数为233.53万元，完成预算的51.4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用于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办公各项支出，保障了审判工作顺利进行。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进度相对较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国家赔偿：国家赔偿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行使职权给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人身权或财产权造成损害、依法应给予的赔偿。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医疗卫生支出：反映政府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绩效评价：财政绩效评价也称政府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政府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以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进行的综合性评价。

“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

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